



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（總第 1323 期）

《深圳市環境行政處罰裁量權實施標準（2021 年版徵求意見稿）》

公開徵求意見

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就上述《2021 年版徵求意見稿》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，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對涉嫌環境污染犯罪的案件，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；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罰款行政處罰決定的，應將相關材料一併移送；以及(b) 發生重大傳染病疫情等突發事件期間，違反突發事件應對措施的應當提高一個罰款檔次處罰，符合最高處罰檔次的，按照最高檔次處罰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meeb.sz.gov.cn/hdjlp/yjzj/answer/13700>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件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